

目次(續前)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決議案 C·····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
決議案 D·····		二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
其他決定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		二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緊急措施之備忘錄		九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1

二四五三(二十三).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A

大會，

覆按關於召開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二十二)，

備悉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召開，

復悉會議中之討論業已表明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可為一切國家無論其經濟及科學發展之程度如何立即帶來實際利益，

重申其信念：為一切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計，關於外空科學及技術成就之知識與了解應予以更廣泛之傳播，在實際應用外空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國際合作亦應積極促進，

一．感謝奧地利政府擔任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地主國並協助會議之安排事宜；

二．讚揚會議之成果，並欣慰會議已達成其目標，即基於科學及技術之成就，檢討外空探測之實際利益，並檢討非外空國家在參加外空活動之國際合作上所有之機會，且特別着重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三．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意欲審議會議討論中所產生之一切提議；

四．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詳細審議印度提案之一切方面，該提案主張組設諮詢小組，並採取行動以安排座談會、研究金、調查及技術協助；¹

五．並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檢討獅子山提案，該提案主張作成安排，以經由實際應用外空技術方面之聯合國情報及諮詢中心利用專家服務；²

六．促請全體會員國於實施其國內方案時盡可能充分利用會議中之論文及討論所包含之情報；

七．請秘書長促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注意會議中之論文及討論所包含之情報；

八．感謝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之太空研究委員會參加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及其所作之貢獻，並請此等組織審議會議之工作，並採取必要之後繼步驟以確保其各自主管範圍內工作之將來進展；

九．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依照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285，第二十二段。

² 同上，第二十三段。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業經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³

歡迎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⁴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重申人類對於為和平目的促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具之共同關切，

相信倘會員國以旨在促進最大程度之國際合作及此方面情報盡量廣泛交換之方式辦理其外空方案，則外空探測之利益可擴及在所有經濟及科學發展階段之國家，

確認在發展人類此項新努力範圍內之法治時國際合作實屬重要，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⁵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a) 速即草成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並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b) 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及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種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審議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關於使用外空問題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問題後可能提請委員會注意之意見；

三．請尚未成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⁶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締約國之國家早日考慮批准或加入各該協定，俾各該協定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

四．重申其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D(十六)表示之信念，認為以衛星通訊之辦法應在實際可行範圍以內儘速以普及全球及無差別

待遇為基礎，供世界各國利用；並建議商談衛星通訊方面國際協定之當事國經常注意此項原則，俾不致妨害其最後實現；

五．核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設置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並報告從衛星直接廣播之通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之問題及此一部門目前及可以預見之發展情形，包括使用者比較費用及其他經濟因素，以及此種發展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及之問題；並且希望聯合國各關係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及工作文件，俾其於履行任務時有所參考及遵循；

六．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第十一段之請求，決定於下屆會議慎重考慮在大會及委員會內就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方面之教育與訓練所提出之各種建議與意見；

七．核准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探測火箭發射站，並建議各會員國應考慮使用此等設施，以進行適當之太空研究工作；

八．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建議，即秘書長於阿根廷政府通知聯合國 Mar del Plata 附近之 Mar Chiquita 站業已開始工作後，應商同該委員會主席，從委員會內熟悉太空研究及設施情形之委員國中調派科學家組設小組，前往阿根廷視察該站，並依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核准之基本原則，就該站是否具有聯合國主持辦理之資格問題向委員會具報；

九．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情形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其他會員國採取同樣行動；

一〇．欣悉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繼續辦理公開登記，依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登記發射進入軌道或發射至更遠處之物體；

一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並依本決議案第二段(b)之規定就此等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請其審議；

一二．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將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工作進度報告書提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³ 同上，文件 A/7285。

⁴ 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附件。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285，第十一段至第三十八段。

⁶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

一三．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據本決議案及已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四(二十三)．普遍及徹底 裁軍問題

A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 B (二十一)內之建議，此等建議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禁止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⁷之原則及目標，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並請所有國家加入此議定書，

認為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可能使用構成對人類之嚴重威脅，

深信世界人民均應明瞭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後果，

業已審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報告書，內中建議秘書長委派一專家小組研究此種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⁸

備悉許多國家政府對有關化學、細菌及其他生物武器問題之各個方面報告書所表示之興趣，以及秘書長於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⁹中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各項建議所表示之歡迎，

相信此項研究工作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審議各項與化學及細菌武器有關之問題時將有珍貴貢獻，

重申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之報告書¹⁰之價值，

⁷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⁸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第二十六段。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 A (A/7201/Add.1)，第三十二段。

¹⁰ 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種武器對各國所引起之安全及經濟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X.1)。

一．請秘書長依照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第三十二段所載提案並依照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載建議，編製一簡明報告書；

二．建議該報告書應以可以獲致之資料為根據，並由秘書長委派之合格專家諮議協助編製之，同時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本項目期間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出之建議；

三．請求各國政府、各國家及國際科學機構及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編製該報告書；

四．請將報告書及早——如屬可能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前——遞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並及時送交各會員國政府俾便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予以審議；

五．建議各國政府應將該報告書各以其本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廣為分發，藉使輿論得悉其內容；

六．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簽訂之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及其他氣體及禁止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之各項原則及目標，並促請所有國家加入該議定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欲免人類再遭戰禍，

深信軍備競賽，尤其核武器競賽，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

相信亟須作進一步努力以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已同意舉行關於限制並減少攻勢戰略核武器投擲設備及防射彈設備之雙邊討論，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¹ 其中附有該委員會內八個不結盟委員國代表團¹² 及義大

¹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

¹² 同上，附件壹，第十節。